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3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湖南同鄉會

法定代理人 桑銘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臺北市湖南同鄉會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天衡等
間請求給付春節慰問禮券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原判決
廢棄，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